

面对迷雾重重的新型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对海量电子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掌握了诈骗团伙的作案手段及犯罪证据——

# 有人盯上电商推广费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吴焱 周传丽

“贵院向我司发的检察建议,体现出检察机关对App广告营销行业规范发展的有力监督,也体现出检察机关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抓手,对企业安全和健康发展的关心与支持,我们深表感谢!”7月19日,某知名电商企业在检察建议回复函中流露出诚挚的感谢之情。而整件事还要从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利用网络“刷量”实施诈骗的案件说起。

## 一场精心设计的“致富之旅”

2020年下半年,深谙网络“薅羊毛”套路的刘某、魏某、陈某等人与国内某知名电商企业“内鬼”李某合谋,采用虚假拉新方式,骗取该企业推广服务费。

为骗取电商企业的信任,刘某等人冒充某大型运营商高管,拿着伪造的该运营商唯一授权委托书,在“内鬼”李某的帮助下,与该知名电商企业签订了为期一年的App推广服务合同,负责在该大型运营商的网络应用商店内推广该企业的三款App。一场精心设计的“致富之旅”就此开始。

该诈骗团伙分工明确,刘某是该团伙“带头大哥”,负责协调指挥;魏某负责伪造某大型运营商唯一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并聘请技术人员

冒充该运营商DSP(数据需求方展示平台);“内鬼”李某利用其就职于该知名电商企业的特殊身份,指导合同洽谈及修改仿冒的DSP数据静态展示平台,同时透露公司风控点和后台监测数据;陈某负责寻找下线“黄牛”,测试利用修改IP地址方式虚增拉新数据,并在李某配合下规避电商后台风控监测。

“他们采取‘机刷’‘买量’等方式,

增加数千条虚假App下载量,并制作了仿冒的DSP,展示的是虚假下载量,以此通过电商企业的数据质量考核,从而骗取高额推广费。”检察官介绍道。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021年6月,公安机关在开展反诈宣传时,发现陈某下线“黄牛”段某、马某雇用大量人员采用“刷机改码”方式虚增App数据。经缜密布控,6月底,段某、马某、陈某、刘某、李某等8人相继被抓归案。

## 及时固定大量电子证据

“我们是合法经营行为”“我们为平台提供了真实的App推广服务,不是诈骗”……面对讯问,刘某、李某、魏某等人均作出这样的辩解。原来,他们在到案前便订立了攻守同盟,并销毁了大量电子数据,这使得案件侦破变得更加艰难。

案件如何定性?如何确定犯罪数额?面对迷雾重重的新型犯罪案件,2021年6月底,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从电子证据调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扣押(冻结)财产等6个方面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

2021年6月至8月,该院分五批批准逮捕刘某、李某等8人,并制发补充侦查提纲,督促公安机关继续查证该犯罪团伙的作案手段、犯罪金额及资金往来情况。

2022年1月,案件进入审查起诉环节,在查阅学习相关典型案例后,承办检察官全面梳理在案证据,从海量电子数据中梳理出证明团伙密谋诈骗、故意非法占有、虚增下载量等微信聊天记录2000余条,掌握了诈骗团伙的作案手段及犯罪证据。检察官还将虚假激活量与仿冒DSP静态展示平台上的下载量进行比对,核实犯罪团伙共计虚增App下载量2747万余条,真实下载量仅9.5万余条。

据统计,该诈骗团伙共骗取某知名电商企业推广服务费6000余万元,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在庭审现场宣读起诉书。

截至案发,该企业已支付3024万余元,已审核待支付推广费2046万余元。此外,还有2021年6月至案发形成的推广费1051万余元尚待审核。

## 制发检察建议帮企业堵漏建制

2022年4月,该院将刘某、李某等8人起诉到法院。由于该案涉及商业秘密,2023年11月至12月,法院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在庭审辩论环节,公诉人从行为定性、罪数认定、犯罪金额等方面与辩护人展开激烈辩论,直至开庭的第10日,刘某等8名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

今年1月,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刘某、李某等人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至三年,各并处罚金2万元至16万元。通过前期扣押、冻结财产及当庭退缴违法所得,该院帮助电商企业追回损失1000万余元,另止付推广费用3097万余元,并建议法院继续追缴剩余损失。

在得知判决结果后,该电商企业派3名代表来到宜昌市西陵区检察

院,专程送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

“案件宣判并不代表着结束,我们还需要系统梳理涉案企业存在的监督管理等漏洞,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真正帮助企业堵漏建制,健康长远发展。”6月25日,经过梳理分析、综合研判,该院从完善项目推广方案、加强项目招标采购和推广运行的监督管理、严格项目结算内部审核、强化廉洁教育等方面,向该企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7月19日,该企业回复表示完全采纳检察建议,将从加强项目招标采购、推广运营的全流程监督管理,提升数据监测和反作弊识别的风控能力,优化一线业务的管理动作和业务健康发展度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促进业务健康良性发展。

“互联网时代,基于网络空间、金融领域的新型犯罪形式新、变化快、危害大,严重威胁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我们检察机关要敢于啃‘硬骨头’,以高质量监督办案,确保‘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真正取得实效。”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检察长谭国虎表示。

## 基层扫描

内蒙古呼和浩特:

## 查办案件同时督促规范行业治理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边芳媛)一次看似普通的商品交易背后却暗藏猫腻,代理商将购买的农用氯化铵拆包经二次加工后假冒某品牌饲料添加剂,并对外销售。不久前,由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这起假冒注册商标案尘埃落定。被告人司某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7万元。

司某是内蒙古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从2017年开始代理湖南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某品牌饲料添加剂。司某发现该品牌产品深受用户青睐,便决定在自家厂房生产假冒产品,向他人(另案处理)订购印有湖南某实业有限公司某品牌商标的包装袋,雇用工人将购买的农用氯化铵拆包,进行过筛、加盐、串包,二次加工后使用购买的包装袋进行灌装,并向呼和浩特、包头、巴彦淖尔等地销售。

2023年5月,湖南某实业有限公司举报内蒙古某有限公司销售的饲料添加剂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8月,司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综合全案事实及证据,从实际售价、差价、已查清的销售平均价等多重方面进行分析,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经审查,司某于2018年11月至2023年5月,将假冒湖南某实业有限公司某品牌的饲料添加剂向外出售,非法经营数额为1091万元,违法所得为407万元。今年2月27日,该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将司某提起公诉。

该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查获的部分涉案产品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按照综合履职办案要求,该院责成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向该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日常执法检查,从源头保护农民利益。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规范本地区饲料行业的经营秩序。目前,整治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湖北丹江口:

## 将警示教育课堂搬到庭审现场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温琬玥)“现场旁听比任何文字或者图片的展示都要震撼和生动,拿到驾照后,我一定遵守交通法规。”日前,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和市公安局车管所把庭审搬进“驾考中心”,开展集中庭审活动,参加旁听庭审的“准驾驶员”小李感慨道。

此次庭审活动,集中公开开庭审理了3起危险驾驶案件。庭审中,公诉人当庭宣读起诉书,并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举证。3名被告人均表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最终,法庭综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态度等,分别判处3名被告人拘役两个月十五日,各并处罚金4000元。

庭审结束后,检察官结合危险驾驶的危害性开展了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学员牢固树立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意识,自觉抵制危险驾驶行为,给“准司机”进行了一场入脑入心的警示教育。

“此次庭审用‘案中人’警醒‘身边人’,作为一名驾校教练,我在今后的教学中会时常告诫学员要自觉养成安全驾驶、平安驾驶、文明驾驶的习惯,切莫因一时侥幸而后悔终身。”法治教育结束后,驾校教练王某说道。

庭审是最生动的法治课堂,案例是最鲜活的普法教材。被告人席和旁听席仅一栏之隔,却是天壤之别,违法和守法只一念之差,却是两种人生。该院把警示教育课堂搬到庭审现场,既是教育也是警示,让“准司机”们更加直观地感受到危险驾驶带来的惨痛教训,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宣传效果。

据了解,此次活动共组织全市驾校教练、驾考学员100余人参与旁听庭审。

杭州滨江:

## 升级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审查指引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冷美霞)近日,由浙江省检察院主办,杭州市检察院、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承办的“法治促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商业秘密的检察守护”司法实务沙龙在杭州市滨江区举行。与会的专家学者、司法实务界人士、企业家代表围绕商业秘密的一体化保护与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软件行业商业秘密认定标准等话题展开深入研讨。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发布的《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审查指引2.0》(下称《指引2.0》)引起了与会人员的广泛关注。

据了解,滨江区作为杭州高新区,辖区内高新企业众多,依法保护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一直是检察机关的重要工作。2022年,滨江区检察院推出了浙江省首部《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审查指引》后,成功办理了某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被侵犯案、刘某等4人侵犯商业秘密案等一批侵犯高新上市企业商业秘密刑事案件。

为适应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更好地保护商业秘密,5月下旬,该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推出了《指引2.0》,旨在构建商业秘密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服务、流通全链条检察综合保护模式,促进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

《指引2.0》首次明确了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高质效办案、保护激励创新、溯源治理等总体要求,通过技术信息秘密性的认定方法、技术事实查明方式、鉴定程序及要求等内容补充,进一步详细规定了如何准确界定商业秘密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重大损失”和“其他严重情节”及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的认定思路。

山东汶上:

## 搭建刑事和解平台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徐志钰)“谢谢崔检察官,要不是您一次又一次地调解,俺们两家这几十年的邻居就真做到头了。”近日,山东省汶上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崔秋冬在回访一起故意伤害案件时,犯罪嫌疑人吴某有感而发。

在办理该案时,承办检察官通过反复审阅卷宗材料,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情节轻微,且案件系由一次偶发矛盾引起,双方当事人是邻里关系,具备刑事和解的基础。鉴于犯罪嫌疑人存在侥幸心理,不承认其犯罪事实,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促使其终于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自愿认罪认罚。与此同时,检察官邀请乡镇调解员、村干部一起,耐心倾听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诉求,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握手言和。经审查,该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2023年以来,该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与公安机关搭建刑事和解平台,提升办案质效。

“我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探索开展新时代群众工作的途径和方法,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今后将充分发挥司法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高质效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该院检察长杨凯表示。



## 面对面讲解

为切实提高人民群众防骗意识和识别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7月24日晚,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干警深入辖区人流量密集的站前商贸街街区,通过发放宣传册、面对面讲解、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针对年轻消费者,检察干警“零距离”向其普及电信网络诈骗新特点以及防范、甄别方法,详细剖析了年轻群体中多发的“兼职刷单”“网络贷款”“杀猪盘”等相关类型的真实案例和诈骗套路,进一步扩大反诈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本报通讯员温馨 胡桂丽摄

履职

## 提出申请九天后,案子撤了

四川合江:检察监督撤案助企业轻装前行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曾游聪

“请求检察机关对公司所涉案件进行立案监督。”6月11日,四川省合江县检察院检察长接访日,满头大汗的何某来到该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寻求帮助。

何某是某建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主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等业务。3年前,因财务人员审核把关不严,公司将挂靠方虚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入账。2023年10月,当地税务机关要求该公司补交了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共计44.62万元。同年11月,合江县公安局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该企业立案侦查。

“现在别人一听说我的公司涉嫌违法犯罪,哪个还敢把订单拿给我?公司这大半年没有新增业务,但每个月员工的工资、社保开支就近6万余元……”谈到公司近况,何某一筹莫展,并表示公司多次与公安机关沟通,希望尽快处理案件,减少负面影响,公安机关均回复案件正在按程序办理。

眼看公司已难以维系,何某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听完何某的申诉,接访检察长安抚了其情绪,耐心释法,并表示将予以受理,并尽快回复处理结果。

“对于该案需准确把握罪与非罪、一般违法与犯罪的界限,重点围绕是否存在犯罪事实、是否有必要继续实施侦查开展事实证据审查……”6月14日,在该案的讨论会上,合江县检

察院副检察长刘玉蓉表示。

随后,该院向公安机关调阅侦查卷宗,详细审查涉案票据及证人证言。由于该案所涉事实已过3年之久,为还原案件真相,检察官多次走访何某公司,询问财务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并主动听取税务机关、公安机关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全面审查,该院认为,该公司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主观故意,且一直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经营,且其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税款数额未达到10万元以上的立案标准。公安机关亦表明,经侦查未发现其他涉案事实和罪名,没有继续侦查的必要性。

为保证案件办理的公平公正,6月18日,该院邀请县人大代表、特邀听证员等人员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

各方意见和建议。

经综合研判,因何某公司未达立案标准,6月18日,合江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6月20日,公安机关依法撤销案件。

案件虽然撤销了,但该公司作为被挂靠人未尽到审核责任,导致将挂靠人虚开的发票抵扣入账,针对公司内部监管不严、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等问题,检察机关回访企业开展普法宣传,该公司随后积极开展自查整改。

“检察官同志,如今案子撤了,我们公司终于可以轻装前行了。”为表达谢意,7月25日,何某再次来到合江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与初次来访不同,这次他的脸上露出了笑容。